

江河园区污水厂尾水提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7日，七台河市七棚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河园区污水厂尾水提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七台河市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区A区内，中心河村南侧约1100m处，厂址中心坐标为厂址中心坐标为131°13'32" E，45°47'52" N。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10公顷，主要建设臭氧催化氧化间、滤布滤池+活性炭滤池车间、氧气臭氧制备间、电气与控制间等。

本项目接收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的尾水，废水经处理后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及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的基础上，pH、COD、BOD₅、氨氮、总磷、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和氟化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TDS排放浓度5600mg/L，然后通过排污口排入倭肯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8月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2年8月12日取得了《关于江河园区污水厂尾水提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七环审[2022]26号）。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完成建设，2023年10月进行调试。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4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90009776564XE001V，有效期从2024年3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6568.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江河园区污水厂尾水提标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由于本项目的进水是来自与本项目紧邻且同属同一个建设单位的《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的出水，而由于江河园区目前入驻企业较少，导致一期工程接收的园区的废水量很少，约为 6000t/d，远远达不到设计进水水量 6 万 t/d，另外，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中水应回用于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但由于污水厂至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的管线目前尚未建成，因此，一期工程的中水回用工程虽然已建成但未能被本项目调试和使用，因此，本项目的收水（来自一期工程的出水）经本项目处理后，排入到一期消毒池消毒后，处理后的废水（约 6000t/d）全部排入倭肯河，不经过中水回用系统。本次验收不包括中水回用出水的水质检测，但当未来污水厂至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的管线建成后应立即启动中水回用工程并开展中水工程的验收工作，保证排入倭肯河的水量和水质不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限值。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化之处在于：

①环评要求经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 4.5 万 t/d 排入倭肯河，其余 1.5 万 t/d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一期工程中水回用处理系统进行再处理，然后反渗透出水排至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使用。但由于园区目前入驻企业较少，导致本项目接收的园区的废水量很少，约为 6000t/d，远远达不到设计进水水量 6 万 t/d，另外，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中水应回用于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但由于污水厂至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的管线目前尚未建成，因此，一期工程的中水回用工程虽然已建成但未能被本项目调试和使用，因此，本项目的收水（来自一期工程的出水）经本项目处理后，排入到一期消毒池消毒后，处理后的废水（约 6000t/d）全部排入倭肯河，不经过中水回用系统。本次验收不包括中水回用出水的水质检测，但当未来污水厂至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的管线建成后应立即启动中水回用工程并开展中水工程的验收工作，保证排入倭肯河的水量和水质不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限值。

②环评要求在本项目调节池安装进水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在一期工程消毒间内

安装出水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但实际上本项目与一期工程建设在同一区域，所属一个建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要求，同时咨询了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水处理行业同一厂区内的中间污染环节不是必须进行监测的，只对总进口与总出口进行监测即可，因此，江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包括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在一期工程工业废水提升泵池和生活污水提升泵池分别设置了一套进水在线监测系统，在紫外消毒间设置了一套出水在线监测装置设备，在线监测因子包括 pH、COD、NH₃-N、TN、TP 和流量，可满足相关污水监测、排放要求。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水系统由管网收集雨水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进厂废水采用“臭氧催化氧化+滤布滤池+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的基础上，pH、COD、BOD₅、氨氮、总磷、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和氟化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TDS 排放浓度 5600mg/L，然后通过排污口排入倭肯河。

（二）废气

本项目对主要产臭池体采取加盖、封闭等措施，厂房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由厂房换气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本项目厂界区四周种植高大阔叶乔木、灌木等，形成立体隔离带在厂界周围、道路两旁、装置四周的空地上选择抗污染、净化能力强的植物进行绿化。在绿化中以种草为主，辅以常青灌木和观赏花卉，并在厂界种植常青阔叶乔木、灌木隔离带。通过绿化，使整个厂区成为一个环境优美、舒适的工作场所。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水泵、风机等，本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紫外消毒车间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紫外灯管为危险废物，但本项目由于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紫外灯管，待产生的废紫外灯管时，应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应对废活性炭进行成分以及危险废物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如为一般固体废物，则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如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事故池，总容积约为20000m³（设置三座事故池，分别为11000m³、5000m³、4000m³），企业建设了一个10m³初期雨水池，并安装带浮标的自动水泵，当池内液位达标时，水泵自动启动，将初期雨水泵送至调节池，该系统实现了初期雨水的自动、即时收集和转移。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的出水水质能够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及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的基础上，pH、COD、BOD₅、氨氮、总磷、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和氟化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TDS排放浓度标准为5600mg/L。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8~53dB（A），夜间噪声值在38~42dB（A）。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地下水环境质量除锰以外，其他各项

指标能够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锰超标原因可能为当地原生地质缘故,企业排放的废水特征因子不涉及锰,非因本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所致。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

本项目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的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建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紫外消毒车间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紫外灯管为危险废物,但本项目由于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紫外灯管,待产生的废紫外灯管时,应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应对废活性炭进行成分以及危险废物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如为一般固体废物,则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如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处置率能够达到100%。

7、总量核算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总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60000m³/d,工作时间为365天,监测期间COD_{Cr}、氨氮、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1mg/L、0.505mg/L、0.09mg/L,经计算,COD_{Cr}、氨氮、总磷的年实际排放量分别为459.90t/a、11.06t/a、1.9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满足控制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七台河市七棚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落实了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现场检查 and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张敬

王鹏 赵新宇

江河园区污水厂尾水提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 验收人员 | 姓名 | 单位 | 身份证号 | 电话 | 签名 |
|---------|-----|--------------------|--------------------|--------------|-----|
| 建设单位负责人 | 索文革 |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30903196711260318 | 16604649900 | 索文革 |
| 编制单位负责人 | 于欢 |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30221199512281614 | 13644568549 | 于欢 |
| 验收组成员 | 张博文 | 哈尔滨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30106198506010015 | 150455156818 | 张博文 |
| | 王明轩 | 哈尔滨博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3010719890125231X | 13674629706 | 王明轩 |
| | 赵新宇 |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230804197502280510 | 18686746050 | 赵新宇 |

七台河市七棚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